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110 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 4 員,共計 4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110 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 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 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 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mark>持國外學歷者</mark> 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 1. 碩士畢業。
-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 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相關 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 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

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 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 3.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 4. 報考研發類職缺需檢附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如下表):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成績550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 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							
全民英檢	多益(TOEIC)	托福 (TOFEL ITP)	雅司 (IELTS)				
優級	950(含)以上	630(含)以上	7.5(含)以上				
高級	880(含)以上	560(含)以上	6.5(含)以上				
高/中級	750(含)以上	527(含)以上	5.5(含)以上				
中級	550(含)以上	457(含)以上	4(含)以上				

-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 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 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 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 處分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4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 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 公告報名至110年6月30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1)、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不合格者不予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本次招考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
-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務必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並由系統轉入後才完成報考,且一律不退件,PDF檔名格式:「報考工作編號」姓名」。報考職缺每人最多以一個為原則。
 - 一、填具履歷表(如附件1,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 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 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 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 (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七、各項上傳資料之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定110年7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台中院區(台中市西屯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 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二)實作/筆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三)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 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 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 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 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 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30分鐘內為原則)。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
-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時:

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或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儲備期限: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 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 二、錄取考生需於寄發錄取通知(電子郵件)後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報到, 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4)2702-3051

聯絡人及分機:航空研究所 莊有達 組長分機 503553

陳泓穎 小組長分機 503218

承辦人 張秝橙 小姐分機 503602

				復				歷					表					
★姓名			英さ	て姓	名			★號	身分	證碼								
出生地			★ ±	出生日	期	年	月日	婚	3	囡	□已婚]未婚	, j	最 近	Ξ	個	月
★ 兵名	2 狀	況	□役	[畢]	免	役□未役		役中	(退	役時	間:) 1	一叶半	身形	記帽用	照片
★ 電 -	子郵	件										ı						
*	户地	籍址										行動	加電話					
通	通地	訊址										連絡	各電話					
訊			 在台聯	絡人	員		一	力電 言	1			油鱼	洛電言	:1				
處		急	聯終										谷电品					
	學		校	- 2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 學 歷																		
子																		
註:學歷	烟坎	纤维	恩位	, ф .	立る	任 順 庄	百官(<i>插</i> :	松相	 上 _		`	> 學 J	二順	庄) 。			
山 · 子鱼	服	務	機	刷		名稱	班職	稱	-		作內	<u>~</u>		起	造	E	 庤	間
*																		
經 歷																		
家	46	\m²	l						ale			1.34		٠.٠		- d:	`	
庭庭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彳	丁動) 翟	話
★炭																		
況																		
□是 有	 在中和	中院 有	 壬職之	三親	. 等:	親屬及朋	 友者	請填	寫以	 人下根			5 以	下欄	位不	需填	寫	
在三		係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中親科等										·								
★院屬																		
任服朋																		
之友													Т					
身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斤	血	型:		型	<u> </u>
其 他	原住			山	地			平	地	族	別	:					族	
// 10	身障	心礙	殘障	等級	:				度	殘	障類別	:					障(排	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 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請勿自行刪除本 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

填寫範例

化侧址步	(II	履 之	英文姓名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	-Ming	★身分號	證碼	H123	456789	32500	丘三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	/01	婚	姻	□已婚	■未婚	. /		7帽昭片
★兵	役狀況	■役畢□免	役□未行	€□服	.役中(:	退役	時間:]	06/06/30			、 <u>行動/連</u> 訊地址:
★ 電	子郵件	1cm123@gmai							試試	R.息通	知使用
*	戶 籍 址	桃園市龍潭區	龍祥里	中」暨	領填寫	退伍	時間	行動電話	090	0 - 0 (00000
通訊	通 訊 址	桃園市龍潭區	龍祥里3	4 鄰干	城路 12	3號	4 樓	連絡電話	03-4	71-111	1(住家)
處		在台聯絡人員 聯絡人員	林大華	行動	電話	0952-	-123456	連絡電	話 03-4	71-222	(2(公司)
*	學	校 名	稱	院系	科別	學	位	起	迄	時	智
學歷	國立	交通	大學	電信工	程研究所	博	士	96/0	19 至	1 0 (0 / 0 6
學歷:	1.學校、科系	、日期請依畢業	證書	電信工	程研究所	碩	士	9 4 /	09至	9 6	/ 0 6
填寫;2	研發類非	理·工相關系所	者,	電機二	工程學系	學	士	9 0 /	09至	9 4	/ 0 6
		月書 で理、工相關 の対象に対して、計算を対象に対しています。 の対象に対して、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象に対			1000 AR	博士-	1000	>學-			· 0
目需與	里、工相關))	職	稱(エ	作內	容)	起道	į B	庤 間
*	The state of the	股 份 有 限	公司	資深	工程師	(天絲	泉與微波	被動元	102/02	/01-105	5/05/31
經 歷				件開	發)				(#	十 3. 3 年	F)
保投保	明細表可利	稱、起迄時間原用自然人憑證3 請。「年資」以	至勞保局約	到站「	勞工保	愈異重	<u>物查詢</u> 」			/01-102 + 1.5 年	2/01/31 F)
取实	1 稱 謂	姓	無味 円 a	職	*安 又流口分			機關	油 幼(仁私)電話
	7.00	NOTA STATE OF THE	石	10.0	- 54		No.	15% 例	0952-7)电码
庭	父	李大明		科	耶		'科院	9	0952-1		
*		Seele felde	<u>伏況</u> : 「父、	427.	A-	無		-	0952-17		
狀	妻子	母、	配偶、	教	台		門國小		- Section Section Control	.1222	
271		李小子女	資料			無無			無		
別 ■ 単 去	女中科胶	李小玉 任職之親屬及	阳七本结	诸雪	いて畑	100000		以下欄位	無不療情質	r	
				供向	The State of		<u></u> □ ਚ			3	- A
在親中國	關係	(稱謂)	姓		名	單	7 4 11 -	位			稱
中科屬★院及	父		李大明			管 管		开究所計	聘用技	士(組	長)
(任職		支 :請填在院任	職之「配	1							
職之友		規等以內血親、	姻親」資								
身體	4-1	80 公	分	體重	: 70			公斤	血型:	A	型
	原住民	□ 山 地			平地	拉族	别	:)	族
其 他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E 残	達類別	:		-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依報考工作編號<u>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u>,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 同資格不符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如為碩士請加附學識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碩士成績單,需為校方出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碩士成績單圖檔)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 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四、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 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 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10千分1久分;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臺中西屯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1. 航電系統(含任務計算與整合式顯控系統)硬/軟體設計與分析與程式實作。 2. 飛行物體之運動軌跡模型建置。 3. 嵌入式系統開發。 4. 飛行參數敏感度分析。 5. 航電系統之資料/影像軟體處理、設計、開發與測試。 6. 航電系統之共同作戰圖像顯控軟體設計、開發與測試。							
任職條件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航空/機械/造船/資工/資科/控制/通訊/應數/前述理工系所畢業。 (2)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4)具有多益(TOEIC)成績550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TOFEL iBT、雅思IELTS)之證明文件。 2. 具有下列條件為佳(請檢附證明資料,如為工作經歷請檢附工作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1)熟悉至少一種程式語言開發(如C/C++、JAVA、C#、Python…等)。 (2)具備或熟悉數學模型建立技術,如:數學規劃(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3)具備或熟悉最佳化技術。 (4)具備或熟悉人工智慧開發經驗。 (5)具備或熟悉MIL-STD-1553B匯流排開發經驗。 (6)具備或熟悉ARINC818匯流排開發經驗。 3.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4. 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縣市出差。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複試: 複試: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臺中西屯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1. 通訊系統整合測試規劃與驗證。 2. 高頻微波元件量測與問題排除。 3. 跳展頻技術研析與開發。 4. 無線寬頻傳輸調變技術研析與開發。 5. 通訊軟硬體介面設計。 6. 通訊系統測試規劃與驗證。						
任職條件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電子/電機/資工/通訊/通信/電信/前述理工系所畢業。 (2)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4)具有多益(TOEIC)成績550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TOFEL iBT、雅思IELTS)之證明文件。 2. 具有下列條件為佳(請檢附證明資料,如為工作經歷請檢附工作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1)具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2)具備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微處理器整合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備天線/微波電路/寬頻調變/無線通訊整合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4)具有嵌入式系統軟硬體開發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4)具有嵌入式系統軟硬體開發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5)熟悉Power PCB、Altium-Designer、或其他專業電路設計相關軟體。 3.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4. 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縣市出差。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複試: 1.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臺中西屯								
薪資範圍	56, 650-65, 000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飛機、船艦、車輛等載具之動態模式建立。 武器系統之導控模擬、偵獲條件計算、彈道模擬與射控解算。 即時動態模擬軟體開發與設計文件撰寫。 模擬器系統整合測試。 								
任職條件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1)航太/機械/造船/機電/前述理工系所畢業。 (2)碩士畢業證書及碩士各學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至少含論文封面、摘要) (4)具有多益(TOEIC)成績550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TOFEL iBT、雅思IELTS)之證明文件。 2. 具有下列條件為佳(請檢附證明資料,如為工作經歷請檢附工作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1)具飛機、船艦、車輛等載具之動態模式建立等經驗者。 (2)熟悉數值分析、C/C++程式語言、MATLAB/Simulink軟體,有研習證明或修課記錄。 3. 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4. 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縣市出差。								
甄試方式	初試: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複試:								
	1.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